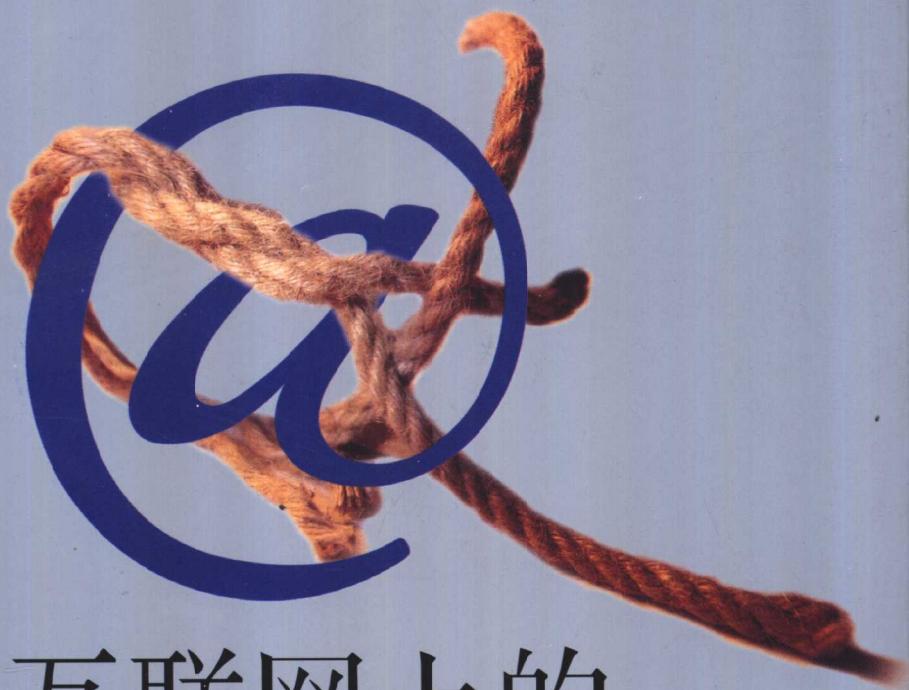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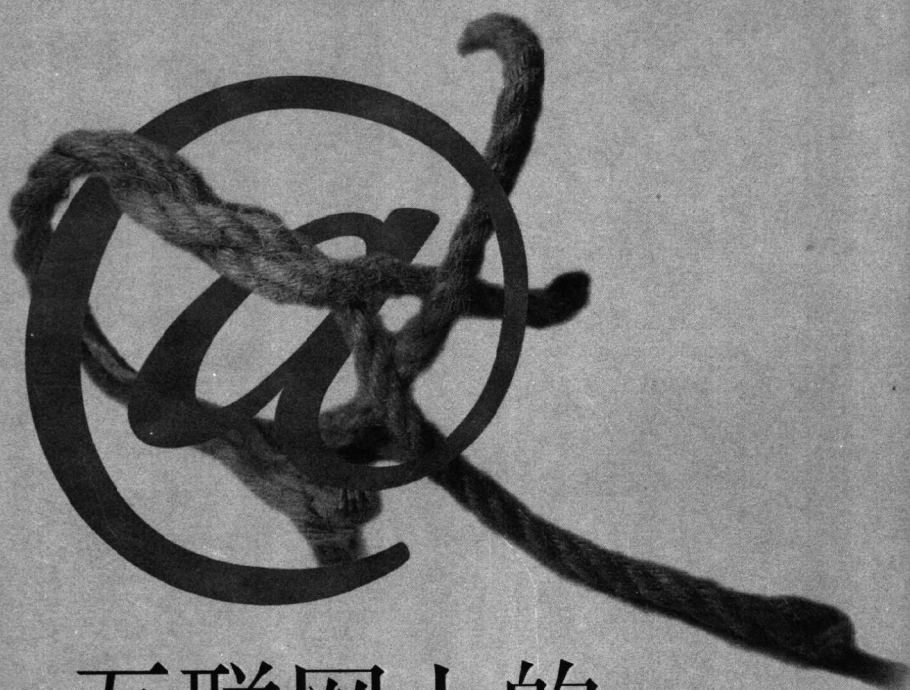


互联网上的

李祖明 /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版权保护
与限制
Internet



互联网上的

李祖明 /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版权保护
与限制
Interne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上的版权保护与限制/李祖明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80-175-X

I. 互... II. 李... III. 因特网-版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195 号

互联网上的版权保护与限制

著 者	李祖明
责任编辑	祖 国
责任校对	徐建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90 (策划部) 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一部) 63588447(发行二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175-X/D.019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也是世界范围内率先深入研究互联网上版权限制的学术专著。信息时代，互联网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潮中，互联网上的版权在迅速扩张，与此同时，人们发现，互联网上版权的扩张极大地限制了信息的自由传播，影响了包括网络远程教育、网络图书馆在内的许多事业或产业的发展。如何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同时，有效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提高生产力，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成为一个摆在世人面前不可回避的问题。本书运用版权法的基本理论，结合经济学、社会学等，从不同角度对一系列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及非常有价值的思考与分析。

Internet



@平衡是
现代版权法的基本精神
Internet

Introduction

作者简介

李祖明，1967年6月生，安徽省霍邱县人。1996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97年于云南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同年到国家司法部工作。1999年至200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师从郑成思教授。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到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调研，2002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现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教研室任教。



COVER DESIGN TEL: 010-62631607

by 装帧设计 / 蒋宏工作室
JIANGHONG STUDIO

· 小马快跑

序 言

郑成思

接近 2002 年底时，中国的“搜狐”等网站宣布开始大幅度赢利、中国的几个网络公司在美国股市市值上升、纳斯达克指数稳中有所回升，等等。一系列信息传来，使国内（至少是法学界）一部分人又有些茫然了。这“茫然”，是 1996—1998 年前后网络在国内开始普及时他们就曾有过。只是在 2000—2001 年，几乎所有网络公司亏损、纳斯达克指数下跌之际，这部分学者兴奋过一阵。他们摆出“三年早知道”的架势，向人们论述着为何网络经济即等于“泡沫经济”，解释着网络或数字技术为何没有实际意义，以此支撑起来的“知识经济”如何应当被否定，甚至联系到一些国家用以作为进入“知识经济”标志的对“版权产业”的估价如何的不科学。的确，在发达国家及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视“版权产业”的发展，从而“版权产业”成为国际企业界、经济界、理论界乃至许多国家的政府文件使用频率均很高的一个术语时，我国有的学者自认为“重大发现”地指出：“权利怎么成为了产业？这从语言上就不通！”正像他们几年前就“发现”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中，与专利、版权相对应的，不是“商标权”，却是“商标”，是一重大理论失误。

好在国内经常这样茫然着、兴奋着，又不断产生此类“发现”的人并不多。多数人十分明白，纳斯达克指数当年的下跌

及许多网络公司的不景气，并未告诉人们网络与数字技术本身应当被否定，只是告诉人们网络经济必须同物质经济、传统经济相结合，才有生命力。认识到这一点的企业，就逐步走出了困境。而认识不到网络重要性的企业，结果还必将是王选与英特尔公司总裁分别作出过的同一结论：只有死路一条。

几乎在这一起伏的同一时间里，国内企业界、学界乃至政府，也并未随着少数人无意义地咬文嚼字，而是在网络的不断发展中，引入了“版权产业”的用法并开始广泛使用。因为人们无争议地明白“版权产业”指的是生产受版权法保护的那些产品（诸如图书、视听制品、计算机软件等等）的产业，而不像个别低智者所认为的是指什么“生产权利”的产业。

知识产权法是受新技术不断影响而发展极快的一门法学，在新技术面前茫然不知所措进而企图否定它，结果就使自己的可驰骋空间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曲解人们的通用术语然后站出来“正本清源”这一点余地，是不足怪的。

我从来不反对基本概念必须弄清。我的学生即有专门研究基本概念乃至知识产权法哲学的。但他们首先得“与时俱进”。即如果不掌握现代研究手段，那么空间只会不断缩小，是没有前途的。此外，还须掌握一门以上的外文，主要是能更广泛地阅读国外已有信息，避免把别人丢抛多年的“理论”当成自己的重大发现再抬出来。有了这两方面的辅助，学生们掉入小空间中去咬文嚼字的危险就小多了。

李祖明在作博士论文的这一选题时，是正值纳斯达克指数大跌之际；而他又偏偏把网络仅仅与版权相联系来研究，应当说比有些对网络不屑一顾者更有远见些，也比只能从“版权”、“商标”等相关术语中找逻辑缺陷者的空间更广些。而且，这

一论文题目本身，就要比只玩文字游戏的议论更贴近实践些。更重要的是，在李祖明前几年，已有一位现已很有名声的薛虹博士作过一篇很成功的网络与知识产权论文，李却仍敢再向这一领域进军，应说是胆量的。我记得 1995 年时，我曾建议一位年轻学者就国际工业产权公约写一部专著。原因第一是该学者熟悉两门以上外文，又对工业产权很熟；第二是我的《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概论》出版于 1985 年，已显得过时，况且郭寿康教授在第二年的《国际法年刊》上，就指出过该书中存在个别失误。但该学者几经考虑，最后还是改了选题。他的主要理由是担心再写这一专著，会与我已有的作品相形见绌。

李祖明博士虽然目前的教学与研究，已广而及于整个知识产权与网络的法律领域，乃至整个民商事法律领域，但肯定在网上版权侵权方面，还会有进一步的成果问世。因为，仅仅在这一个方面，问题也是层出不穷的、有声有色的，甚至可以说空间很大的。

引 言

千禧之交，回顾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我们会惊喜地发现：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正以令人难以想象的速度飞速发展，同时又以其巨大的威力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经济和文化生活。在 20 世纪 70 年代，科学家们开始了互联网这项注定会对亿万人的生活产生巨大影响的伟大研究，其中对相关硬件的研发很快取得了成果，顺理成章，人们需要制定一个应用于所有计算机的传输协议，于是，TCP/IP 协议在 1974 年 5 月予以发布——这也成为网络发展史上一件具有特殊意义的大事。不过尽管联结电脑并在机器之间实现信息有效传输的实验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但受益者的范围只局限于学术界和研究领域的一小部分人，在这一阶段，网络的功能主要是通过文档和电子邮件的传输来实现人们所需的物理上的联接。

1991 年，一位欧洲软件工程师（Timothy Berners - Lee）发明了万维网（World Wide Web，简称 WWW）。不久，网景公司推出了 Netscape Navigator 浏览器，微软公司也在其后发布了 Internet Explorer，从此网络不再只是传送信息的平台，而是进化成为呈现信息的窗口，此后，随着相关软件的开发使用，简单的 HTML 工具、生动的浏览器、丰富的内容使网络迅速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时至今日，网络已经不仅仅是某种令人震撼的技术成果，它已经演变成人们

进行创造和文化交流的广阔舞台。

今天的互联网，其功能早已从开始时单纯地传送文字信息发展到现在对声音、乐曲、图像及动态画面等多媒体信息的传播与演示，互联网络以完全不同于电话、电视、广播、报纸的全新的方式，使具有共同兴趣的一群人可以发现对方并与之交互。正因为此，互联网络正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在美国，2000年在线人口已达1.22亿，占美国人口的44%，预测到2005年将达1.94亿，占美国人口的68%。在我国，至2001年1月初，上网计算机为892万台，上网人数为2250万人。^①至2002年1月，上网计算机数已达1254万台，上网用户达3370万人。^②1995年，全球还只有940多万台计算机互联在一起，1999年全球人口60亿，网民已达到3亿，占总人口的5%，2001年，互联网大概已经有了4.07亿的用户，网络上的设备有1.15亿之多，膝上电脑、个人数字助理，还有可以上网的手机更是不计其数。互联网的增长预示，到2006年将有9亿到20亿的设备在互联网上运行——后面的20亿还不包括10亿部可以上网的手机。如果按目前的速度发展，2010年全世界将会有大约一半的人可以访问互联网。^③众多人的参与必然会使互联网能够深入影响到人类的社会生活。1995年，全球发送的E-mail信息达1010亿份，2000年则有26000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www.cnnic.net.cn> 2001/1/17)。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www.cnnic.net.cn> 2002/1/24)。

③ 国际互联网协会主席、被誉为“互联网之父”的Vinton G Cerf，“互联网就在那里，它将属于每一个人”，《北京青年报》，2001年5月14日第41版。

亿份, 估计到 2005 年将近 92000 亿份。在 1996 年到 1999 年间, 美国劳动效率增长了 2.6%, 其中 1.5% 直接与以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有关, 1998 年美国互联网企业总收入为 3230 亿美元, 而在 1999 年就已达 5240 亿美元。1999 年, 美国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占总零售额的 1.4%, 2000 年将达 2.4%, B2B 电子商务将从 2000 年的 3360 亿美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63000 亿美元, 消费类电子商务 2000 年有望达到 450 亿美元, 2005 年则将达到 2690 亿美元。到 2002 年, 电子商务产值将占美国 GDP 的 4.4%。^①

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发展到今天的知识经济, 人们已经意识到: 科技是最富有生命力的生产力, 知识则是最宝贵的财富。知识的本质就是信息, 信息就是资源, 谁拥有了信息, 谁就掌握了现代社会中激烈竞争的主动权。因此, 在信息时代, 作为新型信息通讯技术, 互联网的普及率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越来越大的“数字鸿沟”^②也成为人类进入信息时代所面临的一个全新的重要课题。

目前, 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网络技术发展的新纪元, 网络技术呈现出四方面的变化趋势: (1) 从静态网络到动态网络;

① “互联网相关的 100 个数据”, 《产业标准》, <http://www.sina.com.cn> 2000/03/20。

② 所谓的“数字鸿沟”, 是指那些拥有信息时代的工具的人与那些未曾拥有的人之间, 或对信息时代的工具拥有率高的国家或地区与对信息时代的工具拥有率比较低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差距。数字鸿沟体现了当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存在的差距现象, 这种差距, 既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开发领域, 也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 特别是在互联网通讯技术方面的差距。

(2) 从被动方式到主动方式；(3) 从呈现信息的窗口到智能生成的平台；(4) 从 HTML 到 XML，互动性和可编程性成为崭新的动态网络的主要特征。可以预见，将来每一件掌上型工具乃至家用电器都可能会具有互联网功能，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进入办公室、居民楼甚至家庭里的局域网。出门在外时，你可以远程查看你的孩子是否在家里，或是遥控打开家里的录像机；在回家的路上你就可以用手机通过互联网打开家中的空调并调节到合适的温度，通过互联网指示家中电饭煲开始煮饭，你可以通过互联网让自家厨房中的烤箱启动，还可以通过网络向烤箱输入菜谱；具有互联网功能的冰箱能知道里面还有多少可吃的东西，并据此显示出相应的搭配；具有互联网功能的缝纫机可以下载新的缝制花样；具有互联网功能的汽车可以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一个人哪怕在地球的另一端，也可以遥控家里的一切。互联网不仅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巨大变化，还将以电信的基础架构，构成商业、教育、研究和医学的媒介，成为人类知识、智慧和创造力的源泉。新的世纪里，计算与通信技术的应用者们在这个由网络编织的广阔的世界里，头脑中憧憬着与阿基米德的预言^① 几乎同样伟大的梦想：给我一个接口，我就能驱动地球。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在理论上肯定了这句话所蕴含的意义。事实上，我们根本无法预测 20 世纪最伟大的产物——计算机对通信的巨大影响，更无法预测互联网将如何改变我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也许我们只能说，互联网络这一人类的伟大发明，将可能成为人类生存的“第二空间”。

对于互联网的发展，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其技术的进步，我

^① 阿基米德的这个预言是：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起地球。

们担心的只是如何使互联网的运行与发展规范化，因为互联网已从其最初的由少数科研工作者使用的小范围通讯工具演变为有地球上近十分之一人口参与的人类第二世界。^①网络的无限、对现实国界的超越、光电的传播速度、海量的信息、无数的参与者，如果说网络最初只是少数科研人员的象牙塔，现在的互联网已经成为同现实世界一样、甚至比现实世界更为复杂的又一个人类的社会空间。如何使互联网这一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生产力充分发挥其无限的创造力，同时避免技术的双刃剑上另一面利刃给人类造成不应有的伤害，规范网络行为、促进互联网发展已成为各国乃至有关国际组织的重要研究课题。

^① 《产业标准》所刊载的“互联网相关的 100 个数据”显示，到 2001 年全世界 60 亿人口中就有近 5 亿人上网。

目 录

序 言	郑成思
引 言	(1)
第一章 互联网与法律	(1)
第二章 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法	(7)
第三章 互联网上的版权保护	(11)
第一节 向公众传播权	(17)
一、向公众传播权的提出	(17)
二、向公众传播权的性质	(34)
一) 向公众传播权与传播权	(36)
二) 数字化、数字化作品及网络传播	(38)
三) 向公众传播与复制	(41)
四) 向公众传播、出版、电子出版及网络出版	(44)
五) 向公众传播与发行	(50)
六) 向公众传播权与向公众提供权	(53)
三、向公众传播权的调整范围	(59)
第二节 网络作品	(68)
一、互联网上以文字作品等传统形式表现的作品类型	(78)
二、网页与多媒体	(79)
第三节 版权保护技术措施及版权管理信息	(88)
一、版权保护技术措施	(88)

一) 版权保护与技术措施	(88)
二) “白皮书模式”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 的相关规定	(93)
三) 我国著作权法对版权保护技术措施的规定	(97)
二、版权管理信息	(98)
一) 版权管理信息与行政管理信息	(100)
二) 互联网上保护版权管理信息的必要性	(104)
三) WCT、WPPT 对版权管理信息的相关规定 ..	(106)
四) 我国对版权管理信息的立法保护	(108)
小结	(109)
第四章 版权权利限制的制度本质	(113)
第一节 版权作品的创作、使用及其价值实现	(113)
第二节 版权法的立法目的及其价值	(118)
第三节 权利限制与言论自由	(122)
第五章 版权权利限制的历史渊源	(128)
第一节 1710 年《安娜法》前的前版权制度	(128)
第二节 1710 年《安娜法》至 1886 年《伯尔尼公约》 期的传统版权制度	(131)
第三节 从 1886 年《伯尔尼公约》到现在的 版权制度	(134)
第六章 互联网上的版权限制	(140)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40)
一、合理使用概况	(140)
二、合理使用中合理性的判断标准	(147)
一)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	(147)
二) 被使用作品的性质	(150)

三) 使用的量及实质内容·····	(152)
四) 对原作品经济市场的影响·····	(155)
第二节 有关互联网的合理使用问题·····	(159)
一、网下作品在网上的合理使用问题·····	(161)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的使用·····	(162)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的使用·····	(163)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的使用·····	(164)
四) 互联网对网下媒体时事性文章的转载使用·····	(167)
五) 网站对网下媒体已发表作品的转载使用·····	(169)
六) 报纸、期刊将其刊载内容以网络形式出版·····	(171)
七) 远程教育中版权作品的使用·····	(175)
(一) 远程教育·····	(175)
(二) 远程教育的三个发展阶段·····	(176)
(三) 我国网络远程教育发展状况·····	(180)
(四) 影响远程教育的几个因素·····	(185)
(五) 远程教育中著作权状况·····	(187)
(六) 网络远程教育与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	(191)
(七) 网络远程教育与版权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197)
八) 网络图书馆版权作品的使用·····	(204)
(一) 从传统图书馆到网络图书馆·····	(204)
(二) 网络图书馆对版权作品的使用与合理使用·····	(211)
(三) 网络图书馆对版权作品的使用与法定许可使用·····	(214)
二、互联网上版权作品的使用问题·····	(215)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的使用·····	(215)